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修法總說明

按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揆其立法原意，係以達成保安國土、涵養水源、減輕天然災害之目的，應即號召全國民眾推行造林運動，並為達長期造林之目標，乃於同條文增訂政府設置造林基金之規定，且明定「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為基金來源之一，藉付費制度達成充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以作為山坡地獎勵造林之森林生態補償功能，兼有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之制約功能，其性質屬「特別公課」。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者，係現行應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之對象。

然基於回饋金繳交與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所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實屬不同義務，且現行以水土保持計畫之計畫面積作為課徵回饋金之計算基準，形成未實際開發利用面積列為回饋金繳交範圍，尚非合理。為正本清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研議，以「本回饋金與水土保持計畫脫勾」、「不重複課徵回饋金」及「依實際開發利用許可面積計算回饋金」為主軸，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正面列舉須繳交回饋金之各種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重新定義回饋金繳交義務人，以符母法。（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針對第三條各款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於附表內統一訂定乘積比率並依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面積計算回饋金，促使回饋金課徵合理化，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時，通知地方主管機關計算回饋金之金額，請回饋金繳交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交完竣。（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相關免繳交回饋金之情形，例如已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之土地，列為免繳交回饋金之對象，可避免重複收取回饋金之爭議；興建農舍、農業設施或興設休閒農場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農業使用土地，以及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經營設施等初級農產品生產設施，增列為免收取回饋金對象，以符人民法律感情並促進農業發展。（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配合本次修法，修正過渡條款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山坡地。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山坡地。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u>下列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本辦法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u></p> <p><u>一、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u></p> <p><u>二、興修鐵路、公路、市區道路或供運輸用之水路。</u></p> <p><u>三、興建農舍。</u></p> <p><u>四、興建農業設施。</u></p> <p><u>五、興辦休閒農場。</u></p> <p><u>六、設置公園、運動場或高爾夫球場。</u></p> <p><u>七、開發遊憩用地。</u></p> <p><u>八、設置殯葬設施。</u></p> <p><u>九、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收容處理場所。</u></p> <p><u>十、設置處理廢棄物設施。</u></p> <p><u>十一、設置點狀或線狀之公用事業設施。</u></p> <p><u>十二、設置路外停車場或駕訓場。</u></p> <p><u>十三、除前十二款規定外，從事須申請建造執照之山坡地建築行為。</u></p> <p><u>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山坡地開發利用，指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行為。</p>	<p>一、為落實不以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作為核課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對象之原則，爰參酌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正面列舉第一款至第十三款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p> <p>二、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修築農路」，倘屬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規模者(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按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六款規定，已免除其繳交回饋金之義務。依實務農路多屬此類規模，是以，從事務之本質觀之，單純施設農路之行為，應認定非本條文所稱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p> <p>三、基於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路及其他道路」之定義範疇甚廣，爰衡量公路或市區道路興建對整體山坡地環境影響較屬顯著，故第二款所稱公路，係以公路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國道、</p>

		<p>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市區道路則係以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所定「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為限。</p> <p>四、另查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溝渠」係指供運輸用之水路，其規模等同於運河，爰明列「供運輸用之水路」為第二款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p> <p>五、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收容處理場所係依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設置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p> <p>六、非屬第十一款所稱點狀或線狀之公用事業設施，則屬其他各款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p> <p>七、另為免發生缺漏，爰明定第十四款，規範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之概括規定。本款於適用上，所涉事務本質須與其他各款所列舉相當，始得予以課徵。</p> <p>八、至於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軍事訓練場」，考量該開發利用行為人均為國</p>
--	--	---

		<p>防部或所屬機關興辦，本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免予繳交回饋金，爰為避免日後各地方政府執行時衍生不必要之困擾，應認定非本條文所稱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p>
<p>第四條 <u>回饋金繳交義務人，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從事前條各款行為之人。</u></p>	<p>第四條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以下簡稱本回饋金）之繳交義務人，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水土保持義務人。</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爰就繳交回饋金之義務人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其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計算，其計算方式如附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之地區，認定已從事公益性綠覆補償行為，並達環境保護目的者，其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得予酌減。</u></p> <p>無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毗鄰或鄰近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p> <p><u>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通知後，應依附表計算回饋金金額，並通知回饋金繳交義務人於一個月內一次繳交。</u></p>	<p>第五條 <u>本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其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以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計畫面積與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計算。</u></p> <p>無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毗鄰或鄰近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p> <p>第一項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六條第一項 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前，屬應繳交本回饋金者，由主管機關計算本回饋金數額，通知繳交義務人於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可函前，一次繳納。</p>	<p>一、按回饋金計算規定，係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利用許可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與乘積比率為要素，而乘積比率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原則。再者，回饋金性質係特別公課，與稅之本質實無不同，且本辦法為中央法規，為期比率一致，爰修正以附表方式，提供各地方主管機關統一核處。但從事修正條文第三條各款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之地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洽商該行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該地區已從事公益性綠覆補償行為，並達環境保護目的者，附表所定各款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之乘積比率得予例外酌減。</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另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係規定「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時」通知繳交回饋金之立法意旨，爰增訂</p>

		<p>第三項規定，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於接獲第一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通知後，應依附表計算回饋金之金額，並通知繳交義務人於一個月內一次繳交。</p> <p>三、承上，第三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範圍內倘有須申請建造執照之行為，則地方主管機關須俟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時，再行計算回饋金並通知回饋金繳交義務人於一個月內一次繳交。次按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之特種建築物，係免建造執照。依「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由起造人填寫申請表格，經行政院許可。因此特種建築物申請案件，須由提報特種建築物之直轄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建築面積通知地方主管機關計算回饋金。</p>
	<p>第六條 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前，屬應繳交本回饋金者，由主管機關計算本回饋金數額，通知繳交義務人於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可函前，一次繳納。</p> <p>前項如屬分期施工者，繳交義務人得比照水土保持保證金之分期繳交比率額度，分期繳交本回</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酌修文字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p> <p>三、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開發利用人得依規申請水土保持分期開發及變更設計，由地方主管機關據以辦理回饋金分期計收或重</p>

	<p>饋金。</p> <p>水土保持完工前，其原計畫面積遇有變更時，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計算本回饋金，並與原計算金額相抵後，無息多退少補。</p>	<p>新計算回饋金，由於本辦法已修正將回饋金計算與水土保持計畫脫勾，無法分期繳交回饋金，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四、按現行規定，當水土保持計畫變更時，面積改變須重新計算回饋金，倘公告土地現值增加，縱使面積減少卻須補交回饋金，甚不合理。因此，第三項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附表補充說明，當原計算回饋金之面積（即開發利用許可面積）變更時，以最初計算回饋金之公告現值及乘積比率為基礎，以為解決，爰刪除第三項。</p>
<p>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彙整收取回饋金後，應即繳入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專戶儲存應用。</p> <p>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繳交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收繳之回饋金二分之一存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餘二分之一存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彙整收取本回饋金後，應即繳入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專戶儲存應用。</p> <p>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案件，主管機關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將收繳之本回饋金二分之一存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餘二分之一存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因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係為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為求明確，爰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地方主管機關。</p> <p>三、鑑於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與本回饋金兩者計算方式不同，屢有何者可免繳交爭議。故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屬山坡地範圍者，依本辦法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造林回饋金，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收取之本回饋金二分之一，存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餘二分之一存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p>
<p>第七條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八條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雖已</p>

<p>免繳交回饋金：</p> <p>一、已依<u>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u>辦理土地捐贈國有或繳交回饋金。</p> <p>二、已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提撥造林基金。</p> <p>三、由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構)、<u>行政法人或學校</u>興辦。</p> <p>四、已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之土地面積。</p> <p>五、屬改建、修建或增加<u>原建築高度之增建行為</u>。</p> <p>六、屬增加原建築面積之增建行為，其增建面積以外之土地面積。</p> <p>七、興建農舍之農舍用地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p> <p>八、興建農業設施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p> <p>九、前款建築面積內，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u>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u>之面積。</p> <p>十、興辦休閒農場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p> <p>十一、無償提供公共使用之計畫道路之土地面積。</p> <p>十二、由農村再生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設置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土地面積。</p> <p>十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休閒農業區</p>	<p>免繳交回饋金：</p> <p>一、已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土地捐贈國有或繳交回饋金。</p> <p>二、已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提撥造林基金。</p> <p>三、由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興辦。</p> <p>四、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之舊有建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原地及原範圍或面積內改建或修建。</p> <p>五、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p> <p>六、屬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p> <p>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免申請建築執照。</p>	<p>廢止，惟恐有已依該條例辦理土地捐贈國有或繳交回饋金，尚未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案件，爰仍保留現行條文第一款內容，並增加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之情形。</p> <p>三、按現行條文第三款所涉「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之意涵，係以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行政機關」為適用範疇。惟考量各行政機關所屬之機構與近年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等政府組織，其執行任務之名義與職能均等同於機關，爰增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免繳回饋金之對象。</p> <p>四、衡酌山坡地於初次開發利用時，實已發生擾動土地之效果，爾後於同一開發利用面積內之開發利用行為，應予免除其繳交回饋金之義務，故已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之土地面積，基於不重複收取之原則，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款規定。</p> <p>五、按建築法第九條第三款所定原建築範圍內改造之「改建行為」，與同法第九條第四款所定建築物主體修繕之「修建行為」，依現行規定，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而無須核處回饋金，爰酌修現行條文第四款內容並移列款次為修正條文第五款。另僅增加高度之增建(即垂直增建)行為，</p>
--	---	---

<p><u>內設置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之土地面積。</u></p> <p><u>十四、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所致，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為實施災害復原重建或其他為安置受災民眾之行為。</u></p> <p><u>十五、已依農業發展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之土地面積。</u></p> <p><u>十六、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住宅興建之土地面積。</u></p>		<p>並無實質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故增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款免繳交回饋金之對象。</p> <p>六、依建築法第九條第二款增加原建築面積之增建(即水平增建)行為，應以增加之建築面積核處回饋金，故水平增建面積以外之土地面積，無須繳交回饋金，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款規定。</p> <p>七、涉及農業用地變更案件，改採單一計收方式，收取本回饋金為主，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p> <p>八、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修築農路」，倘屬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規模者(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按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已免除其繳交回饋金之義務。依實務農路多屬此類規模，是以，從事務之本質觀之，單純施設農路之行為，應認定非本辦法所稱之開發利用行為。另符合前開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農業整坡、第四款之改善及維護既有道路，亦屬相同情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p> <p>九、興建農業設施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係修正條文第八款之免繳交回饋金情形，即農業設施係依建築面積核處回饋金，故現行條文第七款</p>
---	--	--

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因無核准之建築面積，自無須核處回饋金，無列為免收回饋金對象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款。

十、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建造執照申請書上須載明農舍用地面積，且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總和。復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其餘則為農業使用面積。考量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計算回饋金，則保留農業使用面積須繳交回饋金之情形，恐有失公允，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款規定，興建農舍之農舍用地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無須繳交回饋金。

十一、興建農業設施倘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計算造林回饋金，致生保留農業使用面積必須繳交回饋金之不合理情形，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八款規定，將興建農業設施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無須繳交回饋金。復衡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

		<p>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均以生產初級農產品所興建，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並穩定農作產銷，特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款規定，再予免除該等設施建築面積繳交回饋金之義務。</p> <p>十二、興辦休閒農場案件亦有維持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核課回饋金之不合理情形，乃增訂第十款規定，屬興辦休閒農場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無須繳交回饋金。</p> <p>十三、實務上遇有私有土地經規劃為都市計畫道路，惟因地方政府因財政問題未編列預算辦理用地徵收及施作道路，民眾為求通行而先自行施作再捐贈給地方政府，卻須收取回饋金之情形；另有民眾為求通行，自費於公有土地闢建都市計畫道路，於完成開闢道路後，該土地將捐贈國、公有或自行出資替政府完成計畫道路等情形，爰增訂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款免繳交回饋金之情事，以符人民之法律感情。</p> <p>十四、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及基礎生產條件，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興建或補助農村社區設施農村再生相關公共</p>
--	--	--

		<p>設施，其設施係農村再生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各款項目，而形式包括政府執行施作及補助農村社區僱工購料施作，基於該公共設施係公眾使用，非屬私人開發目的。另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休閒農業區內設置公共設施，亦為公眾使用，故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二款、第十三款規定。</p> <p>十五、對於災區實施復原重建工作、或其他為實施安置受災民眾等行為，基於公共利益及災害救助等政府施政一體之考量，應免除該行為繳交回饋金之義務，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四款。</p> <p>十六、基於政府施政一體及對同一土地不重複核課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等原則，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案件之土地面積，應免除其繳交回饋金之義務，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五款規定。</p> <p>十七、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均已揭示，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基於政府照護原住民族弱勢族群之居住權利，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人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四</p>
--	--	---

		十五條規定，申請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一生僅得申請一次，且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〇平方公尺，爰增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款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案件，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回饋金繳交義務人者，依有利於回饋金繳交義務人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案件，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繳交義務人者，依有利於繳交義務人之規定辦理。	一、 條次調整。 二、 基於從新從優原則，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案件時，應依當時之規定辦理。但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繳交義務人，則依有利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利用許可面積(以下簡稱核准面積)倘有包含非山坡地範圍之面積，或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十三款或第十五款等情形之一時，地方主管機關於計算回饋金時應予扣除之。</p> <p>二、建築面積係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建造執照填列之建築面積。建築面積以外面積即核准面積扣除建造執照填列之建築面積後之土地面積。</p> <p>三、原計算回饋金之面積變更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按變更後之面積、原計算回饋金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及乘積比率，依附表重新計算回饋金，經扣抵原計算金額後，無息多退少補。</p> <p>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臨時性開發或利用之行為，乘積比率以6%計算。</p>				<p>一、本表新增。</p> <p>二、本表係依本辦法第三款各地利為第一項規定，回饋金計算方式。</p>	
款次	開發或利用之行為		計算方式		備註
			無須申請建造執照	須申請建造執照	
一	探礦、採礦、探井、採取土石設置關設施 探礦、探井、採取土石設置關設施	探礦或設置關設施 探礦置附屬設施	核准面積公告現值乘積比率12%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12%)+(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12%)	
		鑿井或有關設施 鑿置附屬設施	核准面積公告現值乘積比率9%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10%)+(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9%)	

		採取或置屬 土設關 採石置附 施	核准 核積期 ×公地 ×地 ×積 值積 12%	面當 面當告 ×公地 ×地 ×積 現現 乘乘 率率 12%	(建 積× 公公 現現 積積 12%)+(築面 外外 當當 土土 地地 ×× 乘乘 率率 12%)			
二	興修鐵 路、市 路、市 道、道 供、供 用、用 路、路	興修鐵 路	核准 核積期 ×公地 ×地 ×積 值積 6%	面當 面當告 ×公地 ×地 ×積 現現 乘乘 率率 6%	(建 積× 公公 現現 積積 11%)+(築面 外外 當當 土土 地地 ×× 乘乘 率率 6%)			

		興修公路、市道或運輸之供用水	面當告現乘率 准×公地×比 核積期土積6%		一、公以法條款國省市縣區鄉用及地內項有設稱係路二一定「、、、、、專、路用圍各路」。區則市路第所一、計域有。二、轄市區內、計域所路、中、管核口區所路」。所路公第第所道道道道道道道道公其範之公關施市路以道例條「市區所路直及政以市區外道三、主關人居內道限。		
--	--	----------------	-----------------------------	--	---	--	--

三	興建農舍		地當土 × 率 用 × 告 舍積公現積比 農面積地乘積 9%	一、業興舍第第規舍面法層面為與附施平面地 農地農法條項農地為基築，且舍舍設水影用和。 依用建辦八三定用積定建積農農屬之投積總 二、本第第規舍面以持業之面繳饋 依法條款定用積外，維農用土地免繳回。 積外作使土積交金。	
---	------	--	--	--	--

四	興建農業設施		<p>積作生或施經等積扣期地乘 面農設施業施面予當土 建(含銷農設業林設業)× (產之產林之營建應除公現積 比)× 率6%</p>	<p>一、 辦七八規建設建積維農用地免回。辦七九規八築積申業作設許審法三一一作設農產或六一一業之經設施應築扣。本第第興業之面外,作使土積,交金。本第第第建,屬農地業容用辦第十第第農銷之生施第十第第林施業設積,建積之。依法條款定,農施築以持業之面繳饋依法條款定,款面內請用農施使查第第條項款產施業設第第條項款設林營等面自面除</p> <p>二、</p>		
---	--------	--	--	---	--	--

五	興辦休閒農場		建築面積 × 當期土地現積 × 公告值 × 乘積 比率6%	依本辦法第十款 第七條第十三款 規定，興辦休閒 農場，以農地建 築面積外，維持 農業使用之農地 面積，及依輔法 導管休閒農業供 於區內設置農業 公共休閒之土地 施積，免繳交回 饋金。		
六	設置公園 運動、或夫 設園場爾夫 球場	設置公園 運動場	核准面 × 當公告現 × 積期土地乘 × 公告值 × 比 × 積期土地積 比率6%	(建築面積 × 當期土地乘 × 公告值 × 比 × 積期土地積 比率10%)+(建 築面積外當 × 期土地現積 × 公告值 × 比 × 積期土地積 比率6%)		
		設置高 爾夫球場	核准面 × 當公告現 × 積期土地乘 × 公告值 × 比 × 積期土地積 比率12%	(建築面積 × 當期土地乘 × 公告值 × 比 × 積期土地積 比率12%)+(建 築面積外當 × 期土地現積 × 公告值 × 比 × 積期土地積 比率12%)		

七	開發遊憩用地	核准 積期 土地 值積 比 6%	面 當 告 現 乘 率	(建 積 公 現 積 10%) + (建 築 面 外 當 土 地 積 比 率 6%)			
八	設置殯葬設施	核准 積期 土地 值積 比 8%	面 當 告 現 乘 率	(建 積 公 現 積 10%) + (建 築 面 外 當 土 地 積 比 率 8%)			
九	設置營建剩餘土石 方處理之收容處理 場所	核准 積期 土地 值積 比 12%	面 當 告 現 乘 率	(建 積 公 現 積 12%) + (建 築 面 外 當 土 地 積 比 率 12%)			
十	設置處理廢棄物設 施	核准 積期 土地 值積 比 12%	面 當 告 現 乘 率	(建 積 公 現 積 12%) + (建 築 面 外 當 土 地 積 比 率 12%)			

十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	核准公告現乘率 核積期土地積比 6%	(建築面積以外當期土地現積) ×公告現積比 6%)+(建築面積以外當期土地現積) ×公告現積比 6%)	如設立托醫或地行 育、社福及等坡地 療、設施山利用 其其他山利 開發發 為。		
----	-----------------------	--------------------------	---	---	--	--